

一切的誡命我都遵守了

馬可福音 10:17-22

周鴻鐘牧師

10:17	(太 19:16-30 路 18:18-30) 耶穌剛上路，有一個人跑過來，跪在他面前，問他：「良善的老師，我該做甚麼才能夠得到永恆的生命呢？」
10:18	耶穌問他：「你為甚麼稱我為良善的呢？除上帝一位以外，再也沒有良善的。」
10:19	你一定曉得這些誡命：『不可殺人；不可姦淫；不可偷竊；不可作假證；不可欺詐；要孝敬父母。』」
10:20	那個人回答：「老師，這一切誡命我從小就都遵守了。」
10:21	耶穌定睛看他，心裏很喜愛他，就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。去賣掉你所有的產業，把錢捐給窮人，你就會有財富積存在天上；然後來跟從我。」
10:22	那個人一聽見這話，臉色變了，垂頭喪氣地走了，因為他很富有。

今天要與大家互相學習的「這一切誡命我都遵守了」也就是守法的好人，法律規定不可以的，我都沒有違背違法。

這世界有一種人：我的是我的，你的也是我的，這種人是小偷、強盜、詐騙集團，現今的社會，這種人多的是，另有有權有勢有地位很會歪哥的人。

另一種人是你的你的，我的是我的。也就是“自己的自己好，別人的生蠶母”，這種人不違法，也不犯法，是所謂的遵守法律的好人，但是自私只會顧自己。

再另一種人是你的你的，我的也是你的，這是社會上表揚的“好人好事”，是慈善家，帶給人溫暖的陽光。

另外有一種是社會的弱勢者，需要人照顧愛惜的一群，也是今天聖經所說的“窮人”。「你還缺少一件，去賣掉你的產業，把錢捐給窮人，你就會有財富積存在天上。」(可 10:21)

明帝國江盈科(1553-1605)的《雪濤小說》書中一則故事叫“蠶蛛論爭”

蠶齧食桑葉，沙沙之聲達於外。屋角一個蜘蛛，從蛛網中探下頭來，譏笑蠶說：「你們終日蠕動吃不停，一心把綠色桑葉變為潔白蠶絲，作繭自縛，最後蠶婦把你們置於沸湯，死後被抽絲織成絲綢，這種犧牲自己，成全人家的作為，

不是太過愚蠢嗎？」

蠶答蜘蛛說：「我雖自殺，但我對人類有貢獻，是足以自豪的。不像你枵腹而營，織成網羅，坐伺其間，左右張望，凡有經過的蚊虻蜂蝶，莫不擇肥而噬，害了人家，飽了自己，倒是很聰明，未免也太殘忍了。」

蜘蛛笑說：「凡事為人謀，是你啦，凡事為自謀，還是做我比較好些，你的調子也不用唱得太高。」

蠶在鼻孔中，嗤了一聲說：「所以，我們蠶，也就永遠不會變成蜘蛛啦。」

這故事告訴我們，混身是毛的猴子想做人，但被拔一根毛就叫痛“一毛不拔”用遠做不了人。(一毛不拔意思是自私)

可 10:17-22 這位富有的猶太人的官(參閱路 18:18-30)問耶穌：「我該做什麼才能夠得到永恆的生命？」

耶穌告訴他要遵守一切誡命，「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竊，不可作假見證、不可詐欺、要孝敬父母。」又說：「把錢捐給窮人就會有財富積存在天上，然後來跟從我。」

現在根據聖經提出三點來互相學習勉勵：

1. 我完全守法，不曾做壞事(可 10:19-20)

有一位非常優秀的拉比，他受到大家的尊敬，因為他的行為高潔，為人親切，做事十分嚴謹，同時對上帝非常敬虔。(請問這樣好不好?)

過了八十歲的某一天，他的身體突然出現衰弱現象，很快就衰老下去。他領悟到自己大概不久於人世。當他的學生們集合在枕邊時，他開始哭泣起來，學生們詫異地問：

「老師，為什麼傷心哭泣呢？難道您有忘記讀書的一天嗎？有過不小心沒有教學生嗎？您是最受尊敬的人，也最篤信上帝，您不曾對汙穢的世界插過一次手。照理沒有傷心哭泣的理由呀！」

拉比說：「就是因為這樣我才哭啊，我在死前問自己：你讀書了沒？向上帝祈禱嗎？是否行正當的行為？...全部可以回答“有”。

但是我自問：是否參加一般的人類生活？濟助過人？只能回答沒有所以我才哭。

這位拉比，這位教授，完全守法，不曾做壞事，但也沒有參加過一般人的社會生活，也不曾濟助過人，因而在死前傷心哭泣。

這位拉比是一位不曾做壞事的好人，不是好人好事的好人。

這位富有的猶太人的官，法律規定：不可殺人；他不曾殺人。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竊，他不當小偷，偷別人的東西。不可作假證，他不作偽證陷害人。不可詐欺，他不參加詐騙集團騙人財物。只有一件事，他能在自己的家庭實行出來，就是“孝敬父母”。其他都是遵行『否定』的命令去做。他實在大聲誇口說：「我一生未曾傷害過別人。」他講的是鐵一般的事實，我不曾做過壞事，是守法的好人。

社會上，假如大家都是“守法的好人”，大家“自掃門前雪，休管他人瓦上霜”，也是很冷漠無溫情。所以耶穌所要問的是：「你究竟做了多少好事呢？」

一位熱心又敬虔的富農，常舉行家庭禮拜，帶領家人祈禱，讀經並且求上帝照顧他的不幸鄰居免於挨餓受寒。

「爸爸，那樣的事情還不容易嗎？用不著煩擾上帝來幫忙啊！」

「哦！為什麼呢？」父親詫異地問。

「你可以供給他們，叫他們不必挨餓受寒啊！」

是的，許多事情我們可以幫上帝來做，為什麼一定要上帝來做呢？自己能做的，為什麼一定要麻煩上帝呢？

2. 我們究竟做了多少好事呢？

這位富有猶太人的官，可以很誇口說：「我一生未嘗傷害過別人。」因為誡命說：『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竊、不可作假證、不可欺詐、要孝敬父母。』這些我都遵守了。

但耶穌要問的是「你究竟做了多少好事呢？」耶穌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。去賣掉你所有的產業，把錢捐給窮人，你就會有財富積存在天上，然後來跟從我。」
(可 10:22)

這個人這個富有，這麼多財產，他從來不偷、不搶、不詭騙別人，然而耶穌提示他，你應該做的事...幫助人、安慰人、激勵人.....。你究竟做了多少好事呢？他是一位正人君子，不奪取別人的東西，真的是“守法的好人”。但耶穌問的是“你究竟做了多少好事呢？”

明帝國郭子章(1542-1618)是政治家、軍事家、史學家、文學家、也是醫學家，是罕見的全才，文武全備。他的《諧語》有一則故事叫“秋蟬飲露”

西風殘照，求蟬哀鳴，風塵蔽天的古道上，一匹健馬背上馱著一位頗為瀟灑的少年，啼聲得得的向前跑。落葉紛飛，神情悠然自得。

後面跟著一位老蒼頭，是他的僕人，臉色蒼白，衣不蔽體，氣喘吁吁的跟著馬步急走。漸漸上氣不接下氣，懇求前面馬上少年說：「公子請下馬歇歇，小老兒實在追隨不上了。」

於是主僕二人憩息於一行柳樹下，樹上蟬聲時續時斷,秋風驟緊，老僕打了一個寒噤，開口問主人說：「公子，樹上甚麼蟲兒在叫？」

「秋蟬」少年毫不在意，瀏覽四周景物。

「秋蟬，平時吃的是什麼？」

「不過喝點西風，吃點露水而已。」

「秋蟬平時穿的是什麼？」

「昆蟲是不用穿什麼衣服的。」

「公子，這個秋蟬若跟隨你做僕人，倒是非常合適。」老僕人說罷，用眼睛看著主人，等待回答。

這位富有的年輕猶太人的官，他持守道德上的律法非常完全，他的品行不缺少任何一種，他的做人實在“無隙可嫌”，這事一般社會標準，從法律觀點，他是對的。但從信仰屬靈觀點，到底有沒有動手做過好事呢？這是耶穌所在意的。

3. 財富與永恆的生命

這位富有的少青猶太人的官像耶穌請教：「我該做甚麼能夠得到永恆的生命

呢？」在他與耶穌的對答中，耶穌向我們闡明“永恆生命”的意義。

“永恆的生命”本質並不是很認真的禮拜上帝，遵守誡命“無隙可嫌”。這種“獨善其身”很好，但不是耶穌的要求，耶穌的要求是“你做過多少好事呢？”

耶穌告訴他：「你若要達到更完全地步，去賣掉你所有的財產，把錢捐給窮人，你就慧財富積存在天上，然後來跟從我。」(可 10:21)

在最後的審判，耶穌說「把一切善事做在弟兄中最微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」(太 25:40)

又說：「你們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」(太 25:34)

古時候，瑞典有一位公主叫歐根，生性慈善，一次她捐出最喜愛的鑽石戒子來幫完成一所醫院。一天她到醫院訪院，在一個病床前，有位病人聽說她的善舉，感動落淚。公主說：「我又看到我的鑽戒了。」

財富可以供給我們自己生活的舒適和便利，提高生活品質。但也可以把財富當作幫助別人的工具，財富將會變成我們的冠冕。

我們人人都想做好人，但不見得人人都能做好事。